

法 律 之 师 丛 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



从 书

总顾问  
主 编  
郑李张  
秦霄红

# 刑事诉讼法学

把握考试要点  
突出教材重点  
剖析疑点难点  
专家精心指点

西苑出版社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 刑事诉讼法学

顾问	姜小川	张红
主编	李霄	张红
撰稿人	李霄	冯刚
	张剑	杨曦
	刘凯旋	
	张靖毅	

西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学/李霄, 张红主编. —北京: 西苑出版社, 1999. 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

ISBN 7-80108-204-4

I. 刑… II. I 李… ②张… III. 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15. 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03350 号

**西苑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海淀区永定路 7 号 100039)

山东肥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9 年 3 月第一版 1999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7.25

字数: 139 千字 印数: 1—5000 册

定价: 12.60 元

# 前　　言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之刑事诉讼法分册。“把握考试要点、突出教材重点、剖析疑点难点、专家精心指点”为本书宗旨。围绕宗旨本书体现如下特点：

1. 紧扣教材、紧扣大纲、紧扣考点、紧扣新刑事诉讼法。将历年之试题与教材考点、重点结合起来，融汇贯通，使本书起到疏解教材，充分练习的作用。
2. 简明扼要，疏而不漏。本书围绕应试设计，凡历年试题未曾涉及无考试之可能的内容均已大胆略去。
3. 以章为顺序写作；题型为填空题、选择题、判断改错、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完全涵盖考试可能出现之题型。
4. 本书以先题目、次答案、后评析为写作顺序。特设评析一部分，说明考题目的，答题要求，题型变换，尽量能使考生举一反三，熟练掌握。
5. 本书特请刑事诉讼法专家为顾问，指导编写工作。综而言之，考生若能以此书为考试辅导资料，必能获益良多。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四点”丛书刑诉法分册著者

1998年12月20日

#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1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6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 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10
第四章	诉讼参与人	15
第五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5
第六章	管辖	42
第七章	回避	52
第八章	辩护与代理	61
第九章	证据	79
第十章	强制措施	100
第十一章	附带民事诉讼	113
第十二章	期间、送达	122
第十三章	立案	130
第十四章	侦查	135
第十五章	提起公诉	144
第十六章	审判概述	151
第十七章	第一审程序	159
第十八章	第二审程序	173

第十九章 死刑复核程序.....	188
第二十章 审判监督程序.....	196
第二十一章 执行.....	209
第二十二章 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诉讼程序.....	221

# 第一章 刑事诉讼和刑事诉讼法概述

## 一、填空题

1. 刑事诉讼形式历史类型有\_\_\_\_\_、\_\_\_\_\_和\_\_\_\_\_. 刑事诉讼本质的历史类型可分为\_\_\_\_\_、\_\_\_\_\_、\_\_\_\_\_、\_\_\_\_\_。

**答案：**弹劾式、纠问式、混合式；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制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

2. 弹劾式诉讼最主要特征是\_\_\_\_\_，“没有告诉人也就没有法官”。纠问式诉讼的特点是\_\_\_\_\_。

**答案：**不告不理；国家官吏依其职权主动追究犯罪

3. 混合式诉讼下，刑事诉讼分为两大阶段\_\_\_\_\_和\_\_\_\_\_. 这也是混合式诉讼的最大特点。

**答案：**法庭审判前的侦查追诉阶段；法庭审判阶段

## 二、判断改错（如果有错请改正）

1. 刑事诉讼是国家的统治阶级按照自己的意志制定的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答案：**错。

**改错：**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处理刑事案件的活动，即国家的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和其它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

依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的活动。

**评析：**本题错在将刑事诉讼法的概念与刑事诉讼混淆了。考查目的在于让考生了解刑事诉讼与刑事诉讼法的区别和联系。本题也可以以名词解释的形式出现。

2. 理论上把大陆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职权主义的诉讼形式或审问式的诉讼形式。把英美法系国家的刑事诉讼形式称作是当事人主义的诉讼形式。

**答案：**对

**评析：**本题旨在使考生了解混合式下的两种诉讼形式：当事人主义、职权主义。也可以填空题、选择题形式出现。我国刑事诉讼形式类型与职权主义相近。

3. 广义的刑事诉讼法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以外的其他法律中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规定。

**答案：**对

**评析：**本题旨在使考生了解广义的刑事诉讼法与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之分。狭义的刑事诉讼法，一般是指名称叫刑事诉讼法的专门法典，在我国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

### 三、名词解释

诉讼

**答案：**诉讼又叫打官司，是专指国家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案件的活动。包含有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

**评析：**本题旨在使考生了解诉讼的基本含义。

### 四、简答题

1. 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是以什么标准划分的？

**答：**所谓刑事诉讼的历史类型，就是以某种标准为依据，对历史上存在过的及现代的刑事诉讼所作的划分和分类。目前在理论上主要有两种分法。一是以刑事诉讼的阶级本质为标准进行划分。按照这种标准可分为：奴隶制社会的刑事诉讼、封建社会的刑事诉讼、资本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社会主义社会的刑事诉讼。二是以刑事诉讼的表面特征为标准进行划分。按照这种标准来划分，刑事诉讼可分为弹劾式诉讼、纠问式诉讼和混合式诉讼。

**评析：**本题旨在使考生了解历史类型是如何划分以及划分标准。本题也可以变为“刑事诉讼历史类型如何划分？划分的标准是什么？”

### 2. 弹劾式诉讼有什么特点？

**答：**弹劾式是一种不告不理，当事人双方地位平等，可以互相辩论，法院处于消极仲裁者地位的诉讼形式或模式。是奴隶制社会普遍采用的一种诉讼制度。其特点是：①不告不理。②法官在诉讼中处于消极仲裁者的地位。③诉讼职能与审判职能分开。④需要依靠神明裁判时会根据所谓神示的结果去判决。⑤当事人双方在法庭上的地位和权利平等，可以进行对质和辩论。⑥审判一般公开通过言词辩论的形式进行。

### 3. 纠问式诉讼有何特点？

**答：**纠问式是法官主动追究犯罪，被告人不享有诉讼权利，只是被拷问的对象，控诉职能与审判职能均集于法官一身的一种诉讼形式或模式。盛行于封建专制时期。其特点是：①法官主动追究犯罪，不告不理。②受害人和被告人实

际都不具有现代法律意义上当事人的诉讼地位，被告人是刑事诉讼客体，司法机关和拥有司法权的官吏享有各种权利。③控诉一般是秘密的，不通过言词辩论的方式进行。

**评析：**以上两题旨在对照说明弹劾式与纠问式的区别。本两题可以变为“弹劾式与纠问式的主要区别是什么？”

## 五、论述题

试论刑事诉讼法与刑法的关系。

**答案：**①刑事诉讼法和刑法都是进行刑事诉讼的法律依据，所不同的只是前者解决刑事诉讼的程序问题，后者解决刑事诉讼的实体问题。进行刑事诉讼应当采用什么样的方式、方法和步骤，参与诉讼的人应当享有哪些诉讼权利、承担哪些诉讼义务等，应当以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关于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对于什么样的行为应当给予刑事处罚，应当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等，则要以刑法为依据。

②进行刑事诉讼始终离不开刑事诉讼法，同时也离不开刑法。刑事诉讼始终都要通过某种程序表现出来，始终都要紧紧围绕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这个实体问题进行。刑事诉讼的过程既是适用刑事诉讼法的过程，也是适用刑法的过程。

③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是刑事程序法同刑事实体法的关系，是相互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关系。如果有刑法而没有刑事诉讼法，刑法的规定就不能得到正确的实施，刑法的任务也就不可能实现。刑事诉讼法之所以不可缺少，其原因之一就是因为它具有使刑法的任务能够得以实现的重要作用。只有规定什么行为是犯罪和对于各种犯

罪行为应当给予怎样的刑事处罚等内容的法律，却没有规定应当由谁负责追究犯罪、证实犯罪和惩罚犯罪分子等内容的法律，那么关于犯罪和刑罚的法律规定的实现，便只能是一句空话。反之也一样，刑事诉讼法也离不开刑法。因为如果连什么行为是犯罪行为，什么行为不是犯罪行为，什么行为应该受到刑事处罚，什么行为不应该受到刑事处罚都不明确，定罪量刑根本没有标准，那么即使有刑事诉讼法，那么这个刑事诉讼法的作用也不可能得到发挥。所以，有刑事诉讼法，同时也必须有刑法，否则也是不可想象的。

总而言之，刑事诉讼法和刑法“二者相因，不容偏废”，两者都应受到重视。

**评析：**本题答题要点为：首先说明刑事诉讼法和刑法是分别解决刑事诉讼中的不同问题；其次重点阐述刑事诉讼法同刑法互相依存、相辅相成、缺一不可；最后提出两者都应受到重视，本题即得到了圆满的解答。但作为论述题，仅有以上要点是远远不够的，考生应适当加以发挥。

## 第二章 刑事诉讼的目的、根据和任务

### 一、填空题

1. \_\_\_\_\_又称\_\_\_\_\_，是指国家制定和实施刑事诉讼法的出发点和追求的结果。

**答案：**刑事诉讼法的目的；刑事诉讼法的宗旨

2. 刑事诉讼法的立法根据和法律渊源是\_\_\_\_\_。我国刑事诉讼法是根据它制定的，是它的\_\_\_\_\_和\_\_\_\_\_的具体化。

**答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本精神；有关规定

### 二、选择题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条规定，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是：( )

- A 保证刑法的正确实施
- B 处罚犯罪，保护人民
- C 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安全
- D 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秩序

**答案：**A、B、C、D

**评析：**本题旨在使考生识记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目的。也可以以简答题的形式出现。

### 三、判断改错

1.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是一对不可调合的矛盾。要惩罚犯罪分子, 有时必将会错误地惩罚无罪的人。

**答案:** 错

**改错:**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是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 相辅相成, 对立统一。

- 2.“从重从快”是追求案件审理的效率, 可以越快越好, 对犯罪人惩罚越严越好。

**答案:** 错

**改错:** “从快”是在法定办案期限内尽快结案; “从重”是指在法定量刑幅度内从重处罚。都应以“依法”为前提条件。

**评析:** 要求考生准确掌握从重从快的真正涵义。

3. 刑事诉讼法应以惩罚犯罪为唯一目的。这样才能正确施行。

**答案:** 错

**改错:** 刑事诉讼法以保证惩罚犯罪和保护人民为双重目的。保护人民不能被理解为仅仅是指惩罚犯罪的结果。

**评析:** 本题强调刑事诉讼法目的的双重性, 要求考生全面掌握刑诉法的目的。

### 四、简答题

1. 刑事诉讼法目的与刑法正确实施有何关系?

**答:** 刑法的正确实施需要刑事诉讼法的保证。只有依靠

刑事诉讼法的运作,刑法的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目的和用刑罚同一切犯罪作斗争的任务才能得以实现。所以刑法的正确实施,也绝离不开刑事诉讼法目的的正确维护,刑事诉讼法目的是刑法正确实施的保证。

### 2.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什么?

答:我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它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它包括具体任务和总任务两部分。具体任务有两项:一是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二是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总任务是通过具体任务的完成,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评析:刑事诉讼法的任务规定于我国《刑事诉讼法》第2条。要求考生能熟记法律条文,正确掌握此任务。这一重点也可以用填空题和选择题等多种形式出现。

### 3.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与刑事诉讼性质的关系。

答: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由国家性质和刑事诉讼法的性质决定的,而刑事诉讼法的任务又明显深刻地体现着刑事诉讼法的阶级本质和特点。我国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这就决定了我国刑事诉讼的性质,决定了它的根本任务与目的是为大多数人民的利益而镇压一小撮敌对分子。

---

4. 简述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关系。

**答:**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指对于已经追究的无罪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应当撤销案件,或者宣告无罪,对于尚未被追究的无辜公民,不得无根据地追究刑事责任。对于无罪的公民应当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惩罚犯罪分子与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是我国刑诉法的任务不可分割的两个方面。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使犯罪者罪有应得,是保护人民的一种有效手段,不使无罪的公民受到刑事追究,就能使人民民主专政的矛头准确无误地指向严重犯罪分子。这两者互为实现和保障。

**评析:**本题应首先阐述何为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然后重点阐明两者的相互联系。有利于考生正确把握刑诉法的目的。

此外考生对准确、及时的要求及其相互关系,从程序上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具体体现及意义,以及刑事诉讼法的总任务或目的要求及其同各项具体任务之间的相互关系稍加注意。

# 第三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 一、填空题

1. 人民法院是\_\_\_\_\_，或者说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_\_\_\_\_的司法机关。

**答案：**审判机关；审判权

2. 人民法院系统内部上、下级之间，在进行诉讼活动中，是\_\_\_\_\_关系。

**答案：**监督

3. 人民检察院是我国的\_\_\_\_\_，也可以说人民检察院是代表国家行使\_\_\_\_\_或者\_\_\_\_\_的司法机关。

**答案：**法律监督机关；检察权；法律监督职能

4. 公安机关是国家的\_\_\_\_\_。

**答案：**治安保卫行政机

5. 国家安全机关是国家\_\_\_\_\_工作的主管机关，办理\_\_\_\_\_的刑事案件。

**答案：**安全；危害国家安全

## 二、选择题

1. 人民检察院对以下哪些案件有权依法立案侦查：  
( )

A 贪污

B 涉职

- C 侵犯公民民主权利      D 强奸

**答案：**A、B、C

**评析：**人民检察院有权对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的一些犯罪立案侦查。

2. 公安机关上、下级的关系是（ ）

- A 领导与被领导      B 平等独立  
C 监督与被监督      D 互相协助

**答案：**A

**评析：**公安机关隶属于同级人民政府，受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同时受上级公安机关的领导。

3. 人民法院依照刑事诉讼法依法行使以下哪些职权：

（ ）

- A 有权受理自诉案件  
B 有权裁判有罪与无罪  
C 批准逮捕  
D 侦查、拘留、预审和执行逮捕

**答案：**A、B

**评析：**人民法院可行使审判权。C项是人民检察院的职权，D项是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的职权。

4. 下列哪些机关是刑事诉讼的重要主体：（ ）

- A 国家安全机关      B 公安机关  
C 人民检察院      D 人民法院

**答案：**A、B、C、D

### 三、判断改错

1. 狹义的司法机关是检察机关。（ ）